

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系列活动 策划执行服务合同

编号：GXRTV 综艺旅游频道（合约）字 2025 第 60 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满昌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3 号

联系人：李华毅

电话：15177783237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范易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75 号

联系人：张夏

电话：186979587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及第 2025 中国—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委托乙方进行策划、执行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及 2025 中国—

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的策划、执行等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具体委托事项为：

1、方案策划

为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及 2025 中国—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以下简称活动），提供策划执行方案。

2、活动执行

根据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活动执行方案，对活动进行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3、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事项要求

1、乙方制定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对乙方策划方案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3、时间要求：

（1）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

（2）乙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全部受托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策划执行预算》、《2025 中国—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策划执行预算》。

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策划费、执行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收到款项等额的有效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 号：	626259205532
税 号：	12450000MB1877939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项目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

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活动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乙方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财产安全，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醒或催告乙方，经甲方提醒或催告乙方仍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重新启动受托事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到的且未完成事项对应金额的款项。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补

足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因节目推广、线下活动使用。

2、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物料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让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披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双方工作人员，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

议不能履行的。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3 号。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策划执行预算》

附件 2：《2025 中国—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策划执行预算》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华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夏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式

策划执行预算

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频次	总价(元)
导演组前期踩点机票（拟踩点 2 次，共 8 名公务人员）	8000	元/人	8 人*8000	64000
导演组前期踩点住宿费	1000	间/天	5 天*4 间*2 次	40000
开幕式工作人员因公出国机票	8000	元/人	20 人*8000	160000
舞美灯光音响租赁费	450000	项	1 项	450000
周边氛围布置物料制作费	120000	项	1 项	120000
其他道具制作费	50000	项	1 项	50000
音乐创作与录制，含音乐创编、录音、编辑、和声（不少于 10 首曲目）	20000	首	10 首	200000
音乐版权使用费	5000	首	10 首	50000
中英双语主持人	10000	人	1 人	10000
中泰双语主持人	15000	人	1 人	15000
歌手劳务费（中国籍）	20000	人	6 人	120000
歌手劳务费（外籍）	30000	人	4 人	120000
舞台编导劳务	20000	人	2 人	40000

中国舞蹈演员劳务	1000	人/天	8人*4天	32000
研学青年主播代表	3000	人	4人	12000
灯光编程指导	5000	人	1人*4天	20000
舞美设计师（中、泰双方）	10000	人	2人	20000
主视觉设计	8000	项	1	8000
泰国礼仪小姐劳务费（带机彩排1天，正式演出1天，以工作时间2天计算）	1000	人/天	10人*2天	20000
演出服装租赁（以租用3天计算，共计120套/天）	300	元/套/天	100套*3天	90000
开幕式短片拍摄制作（视听周概述片、论坛概念片、译制展播成果片、创造营概念片等不少于4条。包含拍摄、编辑制作、中英文译制、字体版权、中英文配音、调色、素材购买、配乐使用等）	25000	条	4	100000
开幕式《江河之美》视频文艺节目拍摄制作，不少于2条，包含歌手邀请、歌曲制作、拍摄、编辑制作、译制等）	60000	条	2	120000
大屏幕动态视频制作（含启动视	40000	项	1	40000

频、嘉宾上场动态视频、节目环节动态视频)				
泰国交通费(演员用车、工作人员用车租赁,含接送机,工作时间4天)	2500	辆	6天*4辆	60000
开幕式演职人员餐饮费(不少于80人,彩排3天,正式演出1天,以工作时间4天计算)	200	人/日	80人*4天	64000
住宿费(含异地主持人、歌手、经纪人、中国舞蹈演员、创造营学员住宿等,拟20间)	1000	间/晚	20间*4晚	80000
演员机票(异地艺人团队、创造营学员、歌手、中国舞蹈演员,以23人计算)	5000	元/人	23人	115000
开幕式文案译制费(中英文、中泰文、前期沟通文书等)	40000	项	1	40000
晚会视频后期调色(60分钟)	10000	项	1	10000
晚会短视频实时制作费用	30000	项	1	30000
总计				2300000

附件 2:

2025 中国—东盟青年主播创造营

策划执行预算

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频次	总价(元)
A. 2025 创造营（第五季）				
深圳-桂林研学、分享会				
活动预热宣传片制作，含文案、编辑、配音、包装、特技	10000	项	1	10000
研学活动前期导演组踩点（拟 4 天，导演与摄像共计 4 人，含往返交通、食宿）	1200	人/天	4 人*4 天	19200
东盟媒体记者、主播劳务费（拟邀请 10 人，研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天，时间为 5 月 23 日-30 日）	3000	人/天	10 人*8 天	240000
深圳主流媒体主播、流量青年主播劳务费（拟邀请 2 人，研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天）	2000	人/天	2 人*8 天	32000
广西主流媒体主播、流量青年主播劳务费（拟邀请 4 人，每站工	1000	人/天	4 人*8 天	32000

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研学海外学员交通费(东盟国家主播往返机票,以 10 人计算,预算拟平均值)	5000	人	10 人*2 往返	100000
研学国内学员交通费(中国传媒大学或其他省份主播往返机票,拟 3 人)	5000	人	3 人*2 往返	30000
研学期间租车费用(在深圳、桂林当地研学使用)	2000	辆/天	2 辆*8 天	32000
研学汽车交通费(全体成员从深圳-桂林动车出行,以 30 人计算)	300	人	30	9000
研学期间演职人员餐饮 以 30 人,每站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30 人包含:研学青年主播,导演,摄像,随行翻译,化妆师,剧照师等。	100	人/天	2 站*30 人*8 天	48000
研学期间演职人员住宿费(深圳)以 20 间房,以工作时间 4 天计算。	450	间/天	1 站*20 间*3 天	27000
国内站研学演职人员住宿费(桂	330	间/天	1 站*20 间*3 天	19800

林)以20间房,以工作时间4天计算				
研学活动随行翻译劳务	2000	人/天	4人*8天	64000
研学活动研学化妆师劳务	1000	人/天	2人*8天	16000
研学活动随行摄影师劳务	1000	人/天	2人*8天	16000
剧照师劳务	800	人/天	1人*8天	6400
研学活动道具、服装租赁、购买	10000	项	1	10000
研学期间摄影设备租赁费 (包含摄影器材、航拍设备、基础灯光设备)每站以工作时间6天计算	5000	套/天	2套*6天	60000
分享会舞美灯光音响费用	30000	项	1	30000
分享会研学成果短片制作	10000	项	1	10000
分享会邀请嘉宾劳务费	5000	人	4人	20000
分享会音效师劳务费用	2000	人	1人	2000
分享会化妆师劳务费用	1000	人	3人	3000
小计				836400
双城联动:泰国-南宁				
泰国主流媒体主播、流量青年主播劳务费(拟邀请2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	3000	人/天	2人*5天	30000
中国主流媒体主播、流量青年主	1000	人/天	2人*5天	10000

播劳务费（拟邀请 2 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泰国站演职人员餐饮 以 11 人，每站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11 人包含：导演组 3 人，研学青年主播 4 人，摄像 2 人，灯光 1 人，化妆师 1 人。	300	人/天	11 人*5 天	16500
南宁站演职人员餐饮 以 11 人，每站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11 人包含：导演组 3 人，研学青年主播 4 人，摄像 2 人，灯光 1 人，化妆师 1 人。	100	人/天	11 人*5 天	5500
泰国站演职人员住宿费 以 6 间房，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	1000	间/天	6 间*4 天	24000
南宁站演职人员住宿费 以 2 间房，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	350	间/天	2 间*4 天	2800
泰国站演职人员餐饮 以 11 人，每站以工作时间 5 天计算。11 人包含：导演组 3 人，研学青年主播 4 人，摄像 2 人，灯光 1 人，化妆师 1 人。	300	人/天	11 人*5 天	16500

泰国站研学活动车辆租赁费,以5天计算	2500	天	5天	12500
国外站交通费(公务人员泰国机票往返)以6人计算	8000	人	6人	48000
国外站交通费(演职人员泰国机票往返)以5人计算	4000	人	5人	20000
研学活动化妆师劳务 (化妆师1人,每站以工作时间5天进行计算)	1000	人/天	2站*1人*5天	10000
剧照师劳务	800	人/天	2站*1人*5天	8000
研学设备租赁、技术人员劳务 (包含摄影器材、航拍设备、灯光设备、摄像2人、航拍师1人、灯光师1人)每站以工作时间5天计算	8800	套/天	5天	44000
研学活动道具、服装租赁、购买	5000	站	2	10000
研学活动随行翻译	2000	人	1人*5天	10000
国外站研学拍摄许可准证申请办理费用(泰国的拍摄许可与航拍许可)	10000	项	1站	10000
泰国站签证费用	400	人	11人	4400

小计				282200
其余费用				
研学主视觉、剧照海报设计	3400	套	2	6800
创造营短视频国内宣传推广费	12000	项	1	12000
创造营活动海外新闻报道(不少于5家国家级主流媒体)	10000	家	5	50000
创造营拍摄期间保险购买	100	人	30人	3000
视频素材储存耗材费(机械硬盘购买,各国媒体均备份)	800	块	12	9600
小计				81400
合计				1200000